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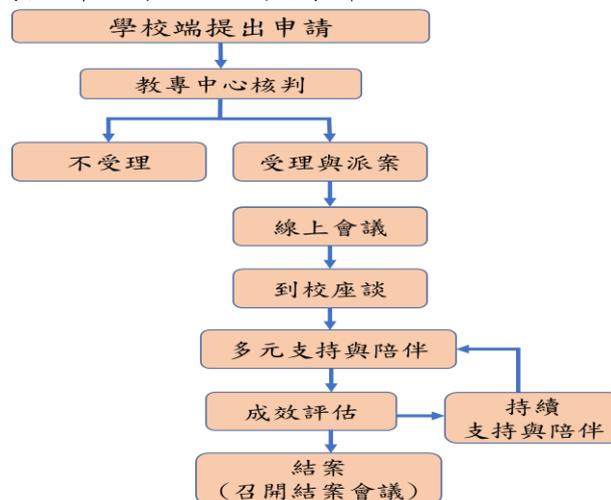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申請學校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二、受理案件與評估原則
  - (一)本案服務對象為有教學諮詢輔導需求之普通班教師。
  - (二)中心接到學校申請書和學校檢附的相關資料(如受訪教師相關支持與陪伴紀錄、備觀議課紀錄等)，3天內與學校聯繫。
  - (三)評估原則：
    - 1、學校端曾提供給受訪教師相關支持與陪伴紀錄或協助作為(如為初任教師，則需提供薪傳教師之陪伴歷程資料)，若無提供則不受理。
    - 2、視學校所提受訪教師困境和專業成長需求，以及本團隊工作量。
    - 3、其他特殊狀況。
  - (四)中心與學校聯繫後於1週內通知評估結果。
  - (五)受理後，由中心聯繫並發文予學校、受訪教師、輔導員至校座談(必要時由督學陪同前往)，討論後續支持與陪伴計畫。
  - (六)學校一次僅能申請一案，待結案後方能提新申請案。
  - (七)同一教師之支持與陪伴服務以一次為限，倘若教師轉任他校亦提出申請，由團隊召開臨時會議決議是否接案。
- 三、入校前準備
  - (一)與學校行政單位召開第一次會議(可採線上方式辦理)，初步了解受訪教師概況。
  - (二)到校座談前準備：
    - 1、了解受訪教師概況。
    - 2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發文給學校、受訪教師及輔導員。
- 四、到校座談
  - (一)參加人員：教輔團隊輔導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受訪教師。
  - (二)到校座談流程：
    - 1、成員介紹。
    - 2、分組對話。
    - 3、綜合座談。
  - (三)確認到校支持與陪伴後續事宜，請學校依據支持與陪伴計畫內容，提供輔導員及受訪教師相關協助。

## 五、到校服務多元支持與陪伴

- (一)第一次入校對談時，輔導員擬定支持與陪伴計畫，和學校及受訪教師凝聚共識、討論訂定支持與陪伴計畫內容及配合事項。
- (二)每月以多元方式和受訪教師聯繫至少2次以上(1次需為實體入班觀課)。
- (三)輔導策略:共備觀議課、課堂錄影、生活事件自我覺察練習、觀議課後教師自我省思、專書共讀、專業成長研習及教學示範等。
- (四)為強化學校支持系統，本團隊輔導員入班觀議課時，學校需派員共同參與討論及紀錄。
- (五)為提供完善支持配套，每月至少2次，請學校了解受訪教師教學概況、班級經營等並作成晤談紀錄。
- (六)中心與學校進行支持與陪伴成效評估討論。
- (七)結案後受訪教師填寫滿意度問卷。

六、若受訪教師因已進入校事會議或專審會程序，或有特殊狀況，將停止輔導作為，且不提供輔導過程中相關資料。

七、入校支持與陪伴流程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教學輔導教師團隊入校支持與陪伴流程圖